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金莱特本次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金莱特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深证综指（代码：399106.SZ）和家用电器行业指数（代码：801110，申万行业分类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8年5月17日 (元/股、点)	2018年6月14日 (元/股、点)	涨跌幅
金莱特（002723.SZ）	18.16	16.20	-10.79%
深证综指（399106.SZ）	1,822.70	1,721.89	-5.53%
家用电器行业指数 (申万：801110)	7,025.21	7,198.38	2.46%

金莱特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度为-10.79%，同期深证综指（代码：399106.SZ）的累计涨跌幅为-5.53%，家用电器行业指数（代码：801110，申万行业分类指数）累计涨跌幅为 2.46%。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金莱特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立衡

陈 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